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

乙方（全称）：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南三段 13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2026年度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综合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

（1）开展宏观政策分析。系统梳理《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政策要求，深入分析最新政策形势，明确京津冀及大兴区氢能发展争取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资源的工作重点与推进路径。

（2）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分析与推广路径研究。采集京津冀区域重型货车运行数据，识别进出京主要货运通道，分析通道流量、高频节点城市、主要货类和起讫点以及车辆运行强度等信息，刻画货运场景特征，搭建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体系，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高速走廊布局规划与设计。

（3）设计区域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实施计划。基于氢能作为国家“十五五”前瞻布局六大未来产业之一的战略定位，明确京津冀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下一步的总体目标、试点思路、示范场景、示范规模及分年度实施计划。

（4）编制城市群示范工作方案。根据国家政策具体要求，明确各参与城市定位、示范任务分工及示范目标，同时，协助编制体制机制、资金投入、政策出台、安全与应急保障等相关内容，形成京津冀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工作方案，并形成北京市大兴区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情况分析报告，用于支持大兴区编制区级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

2. 数智化服务

（1）设计氢能监测采集方案。结合国家示范政策要求，分析数据监测策略，设计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数据监测采集方案。

（2）氢能监测数据接入存储与维护。按照数据监测采集方案，组织指导参与示范的氢能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平台接入，按照数据监测采集要求，采集示范任务跟踪所需的相关数据，进行数据接口设置、数据接入、存储和维护，保障数据安全稳定。

（3）数据质量评估与控制。从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稳定性等角度建

立数据质量评估方法，针对接入与存储的相关数据，开展数据质量分析，及时准确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在数据接入端指导数据接入单位规范数据传输模式，在数据存储端开展异常数据清洗与融合，提高数据质量与关键指标的精度，保障数据服务的有效性。

(4) 数据分析、评价、展示等功能服务。利用实时监测大数据，分析评估车辆匹配、运营效率、氢能供给体系、网点布局等适配性，提出优化方案，为政策优化、产业引领提供数据支撑，推动氢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 成果形式

本项目研究成果由纸质报告和电子版文件组成：

- 1 份京津冀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城市群工作方案；
- 1 份北京市大兴区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情况分析报告；
- 1 份京津冀智慧氢能大数据平台数据服务工作方案；
- 1 份京津冀智慧氢能大数据平台数据分析评估报告。

(三) 服务要求

1. 乙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
2. 乙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研究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进行现场踏勘、开展调查工作、提交各阶段研究成果、相关资料，及时配合完成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会审核，完成阶段性汇报。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合同款项，乙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多方任务说明

甲方主要负责本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乙丙两方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技术服务内容，通过项目管理机制，切实保障项目有序、有效运行。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负责“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中，工业及创新应用场景相关的项目服务，包含：（1）宏观政策分析、（3）设计区域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实施计划、（4）编制城市群示范工作方案。 2.负责“数智化服务”相关工作，包含（1）设计氢能监测采集

单位名称	服务内容
	方案、(2) 氢能监测数据接入存储与维护、(3) 数据质量评估与控制、(4) 数据分析、评价、展示等功能服务。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负责“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中，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相关的项目服务，包含：(2) 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分析与推广路径研究，以及基于京津冀区域重型货车运行数据采集，进出京主要货运通道识别，通道流量、高频节点城市、主要货类和起讫点以及车辆运行强度等数据分析，货运场景特征刻画等关键技术难点，支持做好(1)、(3)、(4) 3个部分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场景研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履行地点）履行。乙丙方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交研究成果及相关资料。并配合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审并接受甲方验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如需甲方提交资料的，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乙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在收到清单后三日内按照乙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乙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交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合同要求。如果乙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报关的资料，乙丙方应当自行向有关保管单位、部门收集。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交资料，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项目成果出现问题，乙丙方有权延迟提交项目成果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部门对乙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3. 甲方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协助和支持乙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

四、技术成果和技术保密

1. 本项目研究成果及财产性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丙方仅具有对项目成果署名权、可做学术性发表或职称评定权利，除此之外的一切权利均归属甲方；在研究过程中，乙丙方为本次项目采集的所有数据及成果应向甲方指定

第三方无保留公开；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乙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件。

2. 如政府相关机构需要乙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成果资料，乙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如乙丙方在其他研究项目中需引用本次研究成果，需注明成果来源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如因乙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的，乙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甲方。于此情形下，乙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乙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司法程序需要，否则，乙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如果因为乙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未能通过，乙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和整改，乙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并承担期间相应费用，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丙方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仍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向甲方支付项目经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甲方向乙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18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除报酬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2）

（1）一次总付，付款时间为：乙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 日内。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60%，¥ 11148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丙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40%，¥ 7432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3. 乙丙双方资金说明

按照任务分工，乙方（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本合同中的合同额为¥ 160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捌仟元整）；其中，第一次支付合同额 60%，支付¥ 9648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额 40%，支付¥ 6432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丙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在本合同中的合同额为¥ 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 元整）；其中，第一次支付合同额 60%，支付¥ 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整）；第二次支付合同额 40%，支付¥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 元整）。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或者所提供的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每迟延一日，相应乙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一日。甲方逾期 15 日未提供，导致乙丙方无法开展工作或项目成果出现问题的，乙丙方有权要求三方重新界定工期，且乙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迟延支付各阶段报酬，每迟延一日，需支付逾期未支付金额万分之

三的违约金。

3. 乙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尚未支付给乙丙方的报酬不再支付，且乙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4. 乙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5 日不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需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且乙丙方需支付总报酬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它损失由乙丙方承担。

5. 乙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符合本合同或甲方要求的，乙丙方应予以修复，修复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日，修复后达到前述要求，乙丙方仍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违约金；若超过 20 日仍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除三方针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总报酬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7. 乙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服务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拟任命人员的详细资料，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但是，乙丙方擅自更换人员达到 3 人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于此情形下，乙丙方应当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 20%违约金。甲方有权更换乙丙方不称职人员，且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8. 乙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对甲方负连带责任担保，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视为乙丙方违约，乙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由当事人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双

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四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丙双方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孙静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静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南三段 138 号	邮政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4353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	020001142900882510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和新兴(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军 (签章)		
	联系(经办)人	李心怡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9 层 901	邮政编码	100162
	电话	60209897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账 号	110949914010101			
受 托 人 (丙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焱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刘笑影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路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7079880	传真		010-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	0200003609219599852			
				2026年5月27日	



